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健康险保费分期缴付条款(2019版)
注册号：C00017932522019032736882
(众安在线)(备-医疗保险)【2019】(附)018号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需附加于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方可生效。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投保人选择分期缴付保险费，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保费分期缴付的周期。如投保人未缴付首期保费，保险合同不成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期保费，允许在宽限期内补缴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被保险人在正常缴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需扣减保险期间内所有未缴期间的保险费，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与保险人扣减的保险费之和应等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总额。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期保费，且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费的，从应付之日起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也不承担保险责任。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宽限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